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三條。

二、目的：

- (一) 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及建立特殊教育支援系統。
- (二) 正確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潛能與相關需求，建立多元化與標準化的評量、鑑定程序，發展彈性、多元的教育安置體系，提供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均能接受適性之教育。
- (三) 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精神。
- (四) 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五) 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三、組織：

- (一) 特推會置委員 9 人，校長兼任召集人，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附件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 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而終止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執行秘書一名，委員若干名，由以下學校人員兼任：

編號	成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工 作 內 容
1.	主任委員	校長	莊正平	男	1. 特殊教育行政決策，領導監督。 2. 審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3. 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	職行秘書	教導主任	何政達	男	1. 督導推動各項特殊教育計畫。 2. 督導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與協助通報。 3. 評鑑特殊教育班之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4. 協調整合各項行政人力資源。
3	委員	總務主任	陳柏銘	男	1. 提供校內適當場所做為資源班教室。 2. 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畫與採購。 3. 支援資源班教學所需材料及設備。 4. 特教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與報銷。 5. 其他相關事項。
4	委員	教務組長	李宜瞳	女	1. 依特殊需求學生的情況，將學生適當編班及排課。 2. 特殊需求學生之成績處理。 3. 提供校內教具、視聽器材等，給予特殊需求學生使用。 4. 規劃資優教育方案。
5	委員	學務組長	莊志宏	男	1. 特教學生出缺席管理及獎懲記錄。 2. 協助資源班辦理各項活動。 3. 學生生活適應輔導 4. 其他相關事項。
6	委員	特教股	許廷宇	女	1. 擬定特殊教育工作行事曆。 2. 協助資源班規劃班級經營。

					3. 協助召開 IEP 會議、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等。 4. 處理有關特殊教育之公文、執行各項計畫及承辦縣府交辦之特教相關活動。 5.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轉介、鑑定、安置之工作。 6. 負責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按時登錄並能有效管理與運用。 7. 建立與運用各項資料。 8.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資源班學生家長諮詢。 9. 協助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補助費用。 10. 規劃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11. 新生入學資料之建立。 12.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的安置。
7	委員	普通班導師	許智強	男	1. 接納與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2. 調整座位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適應。 3. 參與特師教育研習、訓練，以充實特教知能。 4. 觀察特殊教育學生表現，與資源班、資優資源班教師聯繫並交換心得。 5. 調整教材、教法，配合學生需求，以達到有效學習。 6. 其他相關事項。
8	委員	校護	楊孟蓁	女	1. 關心特教班學生的健康狀況。 2. 提供資源班的學生家長衛教諮詢。 3. 其他相關事項。
9	委員	家長	劉騰威	男	1. 提供學生之基本資料，及學生所接受其他服務的資源。 2. 與特殊老師溝通，參與個別化教育方案的目標擬定。 3. 其他相關事項。

五、委員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半數以上委員認為需要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會議。

（一）定期性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IEP 會議、安置會議、IEP 檢討會議、轉銜會議等。

（二）非定期性會議：教學研討會、個案研討會。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執行；決議事宜涉及縣政府各業務主管單位時，報府核示後由各業務主管單位配合辦理之。

六、經費：

（一）南投縣政府各項活動補助經費。

七、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八、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許廷宇

主任：何政達

校長：莊正平